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和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出席董事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向9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47.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10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32.8亿元以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69%,且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

汉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北美子公司HGGenium USA Co.,Ltd.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用以进一步拓展海外数通市场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对其北美子公司累计投资总额达人民币3,382万元,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各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为10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32.8亿元以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69%。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公司本次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为10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控制在32.8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申请额度(亿元)
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2	武汉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3
3	华工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4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
5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0.5
6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0.5
7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
8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2.5
10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3
	合计	32.8

二、被担保单位情况
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激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5)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6,631.27	109,538.29	189,092.98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24,693.89	118,857.96	205,835.9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18,439.02	7,855.98	6,812.4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8,496.74	22,583.73	19,194.46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1%。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10,663.88万元提供了担保。
2. 武汉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毅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3)注册资本:9,8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大功率激光器、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激光加工服务等。
(5)武汉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42,162.36	23,314.64	18,847.72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7,510.45	19,161.70	18,348.75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7,650.03	-1,533.81	-1,543.35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865.81	-553.33	-556.49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08%。截止目前公司为武汉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0元。
3. 华工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毅科
(2)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州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A区
(3)注册资本:20,082.84611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激光及相关产品、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设备等。
(5)华工法利莱切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75,154.06	48,685.29	26,468.77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98,258.86	66,284.35	31,974.5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75,005.70	7,911.76	6,418.57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8,153.78	7,359.75	6,314.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4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5,501.74万元提供了担保。
4.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3)注册资本:110亿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激光器件和光模块等。
(5)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4,987.30	89,857.33	125,129.98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25,874.95	95,246.36	130,628.5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78,707.88	9,998.84	8,767.5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29,708.18	14,231.43	12,993.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17%。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29,380.27万元提供了担保。
5.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9,351.4009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5)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321.01	5,200.41	17,120.60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363.34	2,087.07	17,276.2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24,686.09	956.40	654.8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963.34	117.47	70.32

6. 股东情况: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8%。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319.62万元提供了担保。
6.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
(4)经营范围:物联网、传感器、终端设备、标签及其读写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及外围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
(5)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293.81	4,196.80	7,097.01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575.79	3,432.99	7,142.81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864.43	132.40	117.2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864.43	132.40	117.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4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169.88万元提供了担保。
7.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舍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43,562.68	38,337.88	7,024.80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6,181.02	37,968.97	8,212.05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68,257.59	704.50	525.93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22,442.32	-1,086.65	-87.58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2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信用证和保函的风险敞口10,752.84万元提供了担保。
8.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舍树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3)注册资本:21,979.77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77,044.41	10,042.90	66,998.54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0,024.61	11,146.08	68,878.5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34,335.53	12,449.26	10,647.52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7,707.19	7,196.66	6,215.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3%。截止目前公司为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0元。
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义大道1号华工科技孝感产业园
(3)注册资本:6亿元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及销售。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数通业务,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向北美子公司投资总额累计将达人民币3,3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背景
随着个人数据流量应用的增加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兴起,新兴的Datacom云模块需求成为国际市场主流,Datacom市场龙头主要集中在北美。根据对未来市场和产品的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北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在北美设立子公司,主要

从事客户开拓和销售对接工作。
为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拓展,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分批次投入合计人民币1,980万元在北美投资设立子公司北美子公司,公司战略产品100G数通产品在北美数据中心市场实现销售,取得业务新突破。目前该北美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为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华工正源计划继续对其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HGGenium USA Co.,Ltd.
2. 成立时间:2018年9月
3. 注册地址:美国加州圣何塞市
4. 注册资本:880万美元
5. 经营范围:通信用光器件、光模块,以及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的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及销售。
6. 股东情况: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6	229.25
负债总额	130.16	—
净资产	—	130.16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14.32	-781.62

三、本次境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完善业务销售团队的建设,能够更好地服务美国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获取该区域市场最新的产品信息,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境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1800135号,不存在未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因美国的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文化传统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美国的商业环境,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于北美子公司的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确保其遵循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智通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事项。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其与长江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清洲	948,803,357	51.58%	542,056,000	57.13%	29.47%	418,926,00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292,676,518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丽娟	17,600,000	0.96%	12,300,000	69.89%	0.67%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	966,403,357	52.53%	554,356,000	57.36%	30.14%	418,926,00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292,676,518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洲先生与翁丽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42,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13%;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554,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本次解除质押合计554,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97,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1%;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510,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85,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97,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73,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4%;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85,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60,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7%;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69,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48,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80%;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56,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7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36,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73%;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44,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72%。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23,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7%;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32,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11,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61%;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19,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5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99,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50%;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07,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87,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05,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74,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20%;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03,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1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2,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400,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50,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98,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37,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83%;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96,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8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25,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76%;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93,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7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13,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91,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00,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2%;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89,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88,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5%;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86,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76,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84,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4,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41%;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82,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4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51,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80,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9,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7%;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77,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7,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75,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14,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13%;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73,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1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2,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70,8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90,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68,5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7,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2%;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66,2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2%。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5,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63,9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3,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8%;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61,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8%。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1,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1%;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59,3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8,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4%;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57,0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6,4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354,7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清洲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4,1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50%;翁丽娟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